

# 碑林区南院门街道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南院门街道办事处按照《条例》和省、市、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信息内容，创新工作形式，提高工作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2024年，我街道主动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42条。其中，涉及机构概况的信息15条，包括领导介绍及分工、部门职能等；涉及部门预决算的信息2条，包括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等；涉及街道工作动态的信息25条，包括街道日常工作信息、工作亮点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4年我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公布信息不够及时。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不够深入。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坚持把信息公开贯穿于日常工作各方面，加强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道路。二是拓宽途径渠道，推进深度广度，发挥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效能，创新信息发布形式和载体，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各类栏目，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加强依申请公开流程知识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满足群众查阅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碑林区南院门街道办事处未收取信息处理费。